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兴市镇规 建字第 [2023] 0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2023年4月24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王启元
建设项目名称	商住房
建设位置	兴宁市合水镇龙北居委龙仙街39号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为72.38m <sup>2</sup> ，建筑面积242.52m <sup>2</sup> ，建筑层数3层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备注：  
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，还需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施工许可、消防安全、质量鉴定、组织竣工验收和备案等手续。

王启元商住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

